

附录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学术科研成果加分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内容

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包括三部分内容：发表科研论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加学术会议。

二、发表科研论文

科研论文加分= Σ (每篇科研论文得分)

1. SCI 收录论文：按作者贡献系数 \times （影响因子+2）计算，第一作者贡献系数按 3 计算。SSCI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12 分。
2. EI 期刊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4 分。
3. CSSCI 和 CSCD 核心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3 分。
4. EI 和 ISTP 会议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2 分。
5. 北大核心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1 分。

三、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 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 3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一申请人 1 分。
3. 国家级软件著作权：第一申请人 2 分。

四、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并在大会宣读论文，需在导师签字证明和提供大会宣读论文照片（或宣读证书）的前提下进行加分，具体标准为：国际会议宣读论文 3 分、国内会议宣读论文 2 分、国际会议展板介绍 1 分。

五、有关说明

1. 参与加分的学术成果必须以四川农业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2. 科研论文必须是已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且已发表的 SCI、SSCI、EI 和 CPCI 收录学术论文需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发表刊物当期的封面、封底、目录及发表论文首页；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或录用 E-mail 邮件。录用论文的检索以奖助学金评定当年相关学术期刊的检索收录情况为准。

3. 科研论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的作者认定原则为：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学生可按第一作者加分；当前两名作者均为学生时，则只对第一作者加分。

4.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决定。